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廖仲生

代 理 人 黃雅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廖仲生自民國114年9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3,384,034元，為清理債務，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，於民國114年2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進行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。為此，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- 01 (一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
02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2,728,225元，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於11
03 4年2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並
04 未成立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
05 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
06 查詢清單、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各
07 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、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
08 書為證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，無擔保或無優
09 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,200萬元，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
10 前，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應堪認定。
- 11 (二)又聲請人主張其為愛爾麗股份有限公司送貨司機，每月薪資
12 約28,575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及薪資給付證明可稽
13 (見調解卷第67至69頁、本院卷第95至97、173頁)；此
14 外，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，有本院依職權函
15 詢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回函存卷可
16 考(見本院卷第155、157頁)，復查無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
17 入以外之所得，應認聲請人每月收入為28,575元，並以此金
18 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。
- 19 (三)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
20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債務人
21 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
22 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
23 準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消債條例
24 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
25 有明文。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
26 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計算之，即為18,618元，故聲
27 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，應屬可採。
- 28 (四)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額538,636
29 元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額25,036
30 元；創鉅有限合夥陳報債權額42,370元；和潤企業股份有限
31 公司陳報債權額1,166,248元；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1 陳報債權額533,430元；聲請人陳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02 公司債權額422,505元，總計為2,728,225元，則以聲請人每
03 月所得28,575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,618元，僅餘
04 （計算式：28,575元－18,618元＝9,957元），已不足清償
05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銀行提供分156期，週年利率9.5%、
06 每期償還11,011元之還款方案。又聲請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
07 雖有約46,095元及美金5,425.95元，有其提出之新光人壽保
08 單價值準備金/保單帳戶價值證明為佐，亦顯不足清償總額
09 2,728,225元之債務。是以，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總負債金
10 額、財產、信用、勞力、生活費用之支出等一切情狀，認聲
11 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，堪認有
12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，是其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
14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前經消債條例前置調
15 解不成立，審酌聲請人之財產、收支、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
16 等一切情狀，確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。又聲請人未曾經
17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
18 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
19 之事由，是其聲請更生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所
20 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22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10日下午4時公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27 書記官 賴葵樺